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89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李慶良

被　　告　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室

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書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奶娃公司）、宋慧明、王書明(下與小奶娃公司，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小奶娃公司前邀同被告宋慧明及王書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利息按年息3.595％計算（依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2％計息，目前為1.595％+2％），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揭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小奶娃公司自112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1,771,1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又被告宋慧明及王書明既為被告小奶娃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展延申請書、放款帳卡、郵政儲金利率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卷第17至3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